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壹、第一階段結論

本研究第一階段以各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實施意見調查表」為工具，抽取特殊教育教師進行施測，試圖瞭解不同背景特殊教育教師對教師專業評鑑之意見及其間之態度差異。另以質性資料進一步了解執行教師評鑑工作之相關訊息。研究結果發現，各階段大部分受試者贊成特殊教育教師評鑑的執行，並有多數受試者認同實施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有助於特殊教育的改革。而在教師專業評鑑內涵方面則分別如下：

一、學前教育階段

學前教育階段以普查方式探討特殊教育教師對教師專業評鑑之意見，主要發現如下：

評鑑目的以教師專業成長同意程度較高，評鑑對象以年資三到十年的教師同意程度最高，評鑑方式以教師自我評鑑最受肯定，評鑑資料來源宜多元化，年資愈深者評鑑週期愈長，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與課程設計是特殊教育教師評鑑的重要項目。

教師專業評鑑相關概念內涵在評鑑目的方面取得三個因素，包括改進教學、考核參考、校務發展；評鑑委員取得三個因素，包括行政人員、特教教師、及相關代表；評鑑項目取得二個因素，包括課程規劃與教學實務、專業合作與專業成長；資料來源取得二個因素，包括觀察訪談、檔案資料；結果運用取得三個因素，包括考核教師、獎勵教師、以及輔導教師。

有關教師專業評鑑意見之差異比較，可見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教師評鑑是否有助於學前特殊教育的革新、教師評鑑贊成與否的態度、任教年資等是造成差異

之重要變項。

二、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

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共施測 715 位教師，研究結果發現教師評鑑的目的，以用於改善教師的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二方面，較能獲得教師的支持。在應該接受特殊教育教師評鑑的對象方面，以任教年資三到十年之正式教師獲得最高比例的贊同。理想的教師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我評鑑、由校內組成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委員會、校內同儕教師評鑑等較獲得教師認同。最適合擔任評鑑委員者，依序為：特殊教育教師(自評)、優良特殊教育教師、校內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學者專家。評鑑實施的週期，以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獲得最高比例的贊同。理想的評鑑時間，依次是 5-6 月、3-4 月、11-12 月。教師評鑑的項目方面，獲得教師贊同的比例，較高的依序為：課程規劃與設計、親師合作、特教專業知識、學生評量與診斷、師生互動、教師教學表現、班級經營技巧、IEP 的編擬、學生輔導知能、IEP 的執行等。在專業評鑑的資料來源方面，比例較高的為：自我評鑑檢核表、教師訪談、學生學習檔案、教師教學檔案、教室現場觀察、研習。在評鑑結果的告知方式部分，以個別通知教師方面獲得大部分教師的贊同。若要公布於大眾媒體，以擇優公布為宜。在評鑑結果的應用方面，對於評鑑優良者給予獎勵，評鑑結果作為安排教師進修與訓練的參考，提供改善的建議，要求期限改進並予以複評，獲得較高比例教師的贊同。

三、高中職階段

高中職教育階段共施測 515 位教師，研究結果發現受試者認為教師不分其年資，應普遍接受評鑑，唯其方式較傾向於教師自我評鑑及校內組成委員會的方式進行，參與的人員以主管機關、醫療人員、及學生受到反對的意見較大，而評鑑的時間認為以學年將結束時進行為宜，周期頻率則意見較不一致。就評鑑的項目及資料來源而言，受試者傾向於以較廣泛的內容項目及來源做為教師評鑑之項目。傾向於以個別方式或選擇性的方式公佈評鑑結果，對於以教師評鑑結果做為

考核懲處應用，反彈之聲音較大。

教師評鑑意見之差異情形，部分評鑑項目之意見會因教師背景條件之不同而不同。

整體而言，本研究第一階段發現教師評鑑若能以教師專業發展的方向執行，則現職教師的接受程度較高。

貳、第二階段結論

本階段以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問卷」為工具進行施測。找出適合用以評鑑的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

一、學前教育階段

學前特教教師專業評鑑規準包括四個層面、23 個評鑑指標、64 個評鑑檢核重點（見表 5-1-1）。

表 5-1-1 學前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一覽

| 層面 | 評鑑指標 | 評鑑指標之檢核重點 |
|---------------|--------------------|------------------|
| A 課程設計 | 1-1.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 | 1.瞭解特教教師的職責 |
| | 1-2.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 | 1.瞭解學生生理與心理特質 |
| | | 2.瞭解學生學習特質 |
| | | 3.瞭解學生特殊需求 |
| | | 4.瞭解基本的學生保健知識 |
| | 2-1.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 | 1.適當呈現課程設計架構與內容 |
| | | 2.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經驗 |
| | | 3.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 |
| | | 4.課程設計符合統整性原則 |
| | | 5.課程設計兼顧整體及個別差異性 |
| 2-2.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 | 1.結合 IEP 設計課程 | |
| | 2.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 |
| | 3.依學生需求與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 | |

表 5-1-1 學前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一覽(續)

| 層面 | 評鑑指標 | 評鑑指標之檢核重點 | |
|--------------------|----------------------|--------------------------------|-----------------------|
| A 課程設計 | 3-1.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 | 1.選用適當的評量工具 | |
| | | 2.實施適性多元教學評量，如：操作、觀察、口頭等 | |
| | | 3.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學習評量 | |
| | | 4.撰寫完整客觀的評量記錄 | |
| 3-2.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 | 1.依據評量資料，分析學生的需求與能力現況 | |
| | | 2.依據評量結果設計適性教材 | |
| | | 3.適時提供家長評量的訊息 | |
| B 個別化計畫 | 4-1.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1.IEP 會議能提出個別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等 | |
| | | 2.適時撰寫 IEP，內容符合規定 | |
| | 4-2.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 1.依所擬定 IEP 執行工作 |
| | | | 2.適時檢討與修正 IEP |
| | 7-1.訂定轉銜服務計畫(ITP) | | 1.應用轉銜資料適時訂定適當的轉銜服務計畫 |
| | | | 2.依規定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
| | 7-2.執行轉銜服務計畫(ITP) | | 1.確實轉移學生進入下一階段所需之相關資料 |
| | | | 2.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
| 3.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 | | | |
| 4.落實疑似個案的通報轉介 | | | |
| C 教學經營 | 5-1.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 | 1.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 | |
| | | 2.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 | |
| | | 3.依學生特質和教學內容選擇 適當的教學策略 | |
| | | 4.實施適當的補救教學 | |
| | | 5.運用促進同儕互動的策略 | |
| | 5-2.有效運用教學資源 | 1.適當運用輔具於教學中 | |
| | 6-1.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 | 1.營造安全溫馨的學習情境 |
| | | | 2.提供無障礙設施 |
| | | | 3.運用例行活動時間進行教學 |
| | 6-2.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 | | 1.建立與執行班規 |
| | | | 2.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
| | | | 3.彈性運用班級經營原則 |
| | | | 4.熟悉特殊學生突發狀況的緊急處理 |
| | 6-3.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 | | 1.接納與關懷學生 |
| | | | 2.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 |
| 3.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 | | | |
| 4.提供學生社會互動機會 | | | |
| 5.安排特殊學生參與普通班活動與學習 | | | |
| 6.安排特殊學生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 | | |

表 5-1-1 學前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一覽（續）

| 層面 | 評鑑指標 | 評鑑指標之檢核重點 |
|--------|---------------------|--|
| C 教學經營 | 6-4.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 | 1.善用個案輔導技能 2.運用輔導資源 3.詳實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4.建置個案輔導檔案資料 |
| | 12-2.參與教師進修 | 1.參與相關進修活動 2.主動蒐集教育相關資訊 |
| D 專業合作 | 8-1.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 | 1.與普通班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2.與其他特教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
| | 10-1.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 | 1.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並善用人力 2.暢通親師溝通管道 3.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 |
| | 10-2.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 | 1.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 2.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教育、醫療、福利等） |
| | 11-1.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 1.宣導特教知能 |
| | 11-2.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 | 1.與各處室建立良好關係 |

二、國民中小學階段

以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之意見，結果選取適合的評鑑指標共 22 個，及檢核重點 58 個，為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之適當評鑑規準(見表 5-1-2)。

表 5-1-2 國中小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一覽

| 層面 | 指標 ^a |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
|--------------------|------------------|-----------------|
| A 課程設計 | 1-1.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 | 1.熟悉特教相關法規 |
| | | 2.瞭解特教教師的職責 |
| | 1-2.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 | 1.瞭解學生生理與心理特質 |
| | | 2.瞭解學生學習特質 |
| | | 3.瞭解學生特殊需求 |
| | 2-1.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 | 1.適當呈現課程設計架構與內容 |
| | | 2.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經驗 |
| | | 3.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 |
| | | 4.課程設計符合社區化原則 |
| | 2-2.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 | 1.結合 IEP 設計課程 |
| 2.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 | |
| 3.依學生需求與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 | | |

表 5-1-2 國中小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一覽(續)

| 層面 | 指標 ^a |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
|---------------|---------------------|--------------------------------|
| A 課程設計 | 3-1.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 | 1.選用適當的評量工具 |
| | | 2.實施適性多元教學評量 |
| | | 3.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的學習評量 |
| | | 4.撰寫完整客觀的評量記錄 |
| | 3-2.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 1.依據評量資料，分析學生需求與能力現況 |
| | | 2.依據評量結果設計適性教材 |
| 3.適時提供家長評量的訊息 | | |
| B 個別化計畫 | 4-1.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 | 1.IEP 會議能提出個別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等 |
| | | 2.適時撰寫 IEP，內容符合規定 |
| | 4-2.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 1.依所擬定 IEP 執行工作 |
| | | 2.適時檢討與修正 IEP |
| | 7-1.訂定轉銜服務計畫(ITP) | 1.應用轉銜資料適時訂定適當轉銜服務計畫 |
| | | 2.依規定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
| | | 2.確實轉移學生進入下一階段所需之相關資料 |
| | | 3.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
| | 4.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 | |
| C 教學經營 | 5-1.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 | 1.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 |
| | | 2.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 |
| | | 3.依學生特質和教學內容選擇適當教學策略 |
| | | 4.實施適當的補救教學 |
| | 5-2.有效運用特教教學資源 | 1.適當運用輔具於教學中 |
| | | 2.應用或製作教材教具 |
| | 6-1.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 1.營造安全溫馨的學習情境 |
| | | 2.提供無障礙設施 |
| | 6-3.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 | 1.接納與關懷學生 |
| | | 2.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 |
| | | 3.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 |
| | 6-4 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 | 1.詳實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
| 2.建置個案輔導檔案資料 | | |
| 12-2.參與教師進修 | 1.參與相關進修活動 | |
| | 2.主動蒐集教育相關資訊 | |
| | 3.培養教學所需要的專長能力 | |
| D 專業合作 | 8-1.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 | 1.與普通班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
| | | 2.與其他特教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
| | | 3.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關事務 |
| | 10-1.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 | 1.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並善用人力 |
| | | 2.暢通親師溝通管道 |
| | | 3.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 |

表 5-1-2 國中小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一覽(續)

| 層面 | 指標 ^a |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
|--------|---------------------|---------------------|
| D 專業合作 | 10-2.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 | 1.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 |
| | | 2.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 |
| | 11-1.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 1.配合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
| | | 2.宣導特教知能 |
| | 11-2.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 | 1.與各處室建立良好關係 |
| | | 2.依學生需求與各處室協調相關教學支援 |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

依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之意見，結果選取適合的評鑑指標共 24 個，及檢核重點 57 個，為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之適當評鑑規準(見表 5-1-3)。

表 5-1-3 高中職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一覽

| 層面 | 指標 ^a |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b |
|-----------------|---------------------|-----------------------|
| A 課程設計 | 1-1.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 | 1.熟悉特教相關法規 |
| | | 2.瞭解特教教師的職責 |
| | 1-2.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 | 1.瞭解學生生理與心理特質 |
| | | 2.瞭解學生學習特質 |
| | | 3.瞭解學生特殊需求 |
| | 2-1.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3) | 1.適當呈現課程設計架構與內容 |
| | | 2.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經驗 |
| | | 3.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 |
| | | 4.課程設計符合社區化原則 |
| | 2-2.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 | 1.結合 IEP 設計課程 |
| | | 2.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
| | | 3.依學生需求與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 |
| | 3-1.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 | 1.選用適當的評量工具 |
| | | 2.實施適性多元教學評量 |
| | | 3.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的學習評量 |
| | | 4.撰寫完整客觀的評量記錄 |
| | 3-2.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 1.依據評量資料，分析學生需求與能力現況 |
| | | 2.依據評量結果設計適性教材 |
| 3.適時提供家長評量的訊息 | | |
| 4.配合職評結果培養學生的能力 | | |

表 5-1-3 高中職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一覽 (續)

| 層面 | 指標 ^a |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b |
|------------------|-------------------------|--------------------------------|
| B 個別化計畫 | 4-1.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 | 1.IEP 會議能提出個別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等 |
| | | 2.以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擬定 IEP |
| | | 3.適時撰寫 IEP，內容符合規定 |
| | 4-2.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 1.依所擬定 IEP 執行工作 |
| | | 2.適時檢討與修正 IEP |
| | | 3.協助普通班老師編擬與執行 IEP |
| | 7-1.訂定轉銜服務計畫(ITP) | 1.應用轉銜資料適時訂定適當轉銜服務計畫 |
| | | 2.依規定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
| | 7-2.執行轉銜服務計畫(ITP) | 1.提供進入下一階段所需能力之課程 |
| | | 2.確實轉移學生進入下一階段所需之相關資料 |
| 3.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 | |
| 4.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 | | |
| 5.確實執行轉銜追蹤輔導 | | |
| 6.媒合機構服務 | | |
| C 教學經營 | 5-1.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 | 1.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 |
| | | 2.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 |
| | | 3.依學生特質和教學內容選擇適當教學策略 |
| | | 4.實施適當的補救教學 |
| | 5-2.有效運用特教教學資源 | 1.適當運用輔具於教學中 |
| | | 2.善用學校圖書館及各項硬體教學設施 |
| | | 3.善用各種網路及媒體教學資源 |
| | | 4.善用家長與社區資源 |
| | | 5.應用或製作教材教具 |
| | 5-3.進行教學省思(10) | 1.有效管理教學檔案 |
| | | 2.評估個人教學計畫的實施成效 |
| | | 3.依省思結果改進教學 |
| | | 4.足以反應教師教學成果 |
| | 6-1.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5) | 1.營造安全溫馨的學習情境 |
| | | 2.配合主題進行情境佈置 |
| | | 3.提供無障礙設施 |
| | 6-2.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3) | 1.建立與執行班規 |
| | | 2.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
| 6-3.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2) | 1.接納與關懷學生 | |
| | 2.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 | |
| | 3.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 | |

表 5-1-3 高中職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一覽 (續)

| 層面 | 指標 ^a |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b |
|-------------------------|---------------------|-----------------------|
| C 教學經營 | 6-4.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8) | 1.善用個案輔導技能 |
| | | 2.運用輔導資源 |
| | | 3.詳實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
| | | 4.建置個案輔導檔案資料 |
| | 12-1.參與教學研究與創新(26) | 1.參與特殊教育課程相關議題的探討 |
| | | 2.配合課程開發教材教具及輔具 |
| | | 3.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檔案 |
| | 6-1.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5) | 1.營造安全溫馨的學習情境 |
| | | 2.配合主題進行情境佈置 |
| | | 3.提供無障礙設施 |
| 6-2.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3) | 1.建立與執行班規 | |
| | 2.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 |
| 6-3.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2) | 1.接納與關懷學生 | |
| | 2.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 | |
| | 3.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 | |
| D 專業合作 | 8-1.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 | 1.與普通班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
| | | 2.與其他特教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
| | | 3.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關事務 |
| | 8-2.與其他教師分享專業經驗 | 1.與不同專長教師合作發揮群組教學功能 |
| | | 2.主動利用各種管道與同事分享教學經驗 |
| | | 3.主動利用各種管道與同事分享教學資源 |
| | | 4.進行同儕(同事間)視導 |
| | 9-1.建立專業資源網絡 | 1.熟悉可運用的相關資源 |
| | | 2.建立專業合作網絡 |
| | | 3.與專業人員維護良好互動 |
| | 9-2.發揮專業資源的功能 | 1.結合專業團隊人員的建議進行課程規劃 |
| | | 2.協助專業團隊人員進行追蹤輔導 |
| | 10-1.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 | 1.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並善用人力 |
| | | 2.暢通親師溝通管道 |
| 3.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 | | |
| 10-2.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 | 1.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 | |
| | 2.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 | |
| 11-1.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 1.配合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 |
| | 2.宣導特教知能 | |
| 11-2.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 | 1.與各處室建立良好關係 | |
| | 2.依學生需求與各處室協調相關教學支援 | |

參、 第三階段結論

本研究第三階段經由現場實作之教師意見及應用後，取得修正意見如下：

一、學前教育階段主要修正意見共有九點：

1. 指標檢核重點內容重複的問題
2. 指標檢核重點與任教班級經營性質不符合
3. 評量標準界限不明，可能產生填寫分數的疑慮
4. 與教師個人之權限或職責不符
5. 用字遣詞較為艱澀
6. 評量標準與示例說明應貼近教學實務
7. 指標、評量標準與示例說明的連貫性
8. 指標檢核重點內容重複的問題
9. 指標檢核重點不適用於學前教育階段

二、國中小教育階段主要修正意見共有七點：

1. 刪除不適合的指標及檢核重點
2. 評量標準需更具體清楚
3. 評量標準需符合檢核重點的意涵
4. 檢核重點及評量標準需實際可行
5. 於部分指標處標明適用對象
6. 增加疏漏之指標
7. 可列加分項目的指標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主要修正意見共十二點：

1. 考量特教專業知識的檢核意義
2. 刪除意義相近的檢核重點
3. 示例的呈現宜以具體為要
4. 應評核有區別性之項目
5. 評核仍應保留重要之項目
6. 檢核重點間的分類問題
7. 層面名稱的確定
8. 應評核教師個人的教育工作
9. 檢核重點應聲明適用之教師人員條件
10. 檢核重點應具廣泛性
11. 學校特色的考量
12. 因應教師工作性質選擇規準

本研究經由各階段之量性與質性處理後，結果學前教育特殊教育教師評鑑規準保留 4 個層面，10 個項目，21 項評鑑指標以及 50 項檢核重點；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評鑑規準保留 4 個層面，11 個項目 23 項評鑑指標以及 55 項檢核重點；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評鑑規準保留 4 個層面，11 個項目、24 項評鑑指標以及 56 項檢核重點(見表 5-1-4)。

表 5-1-4 各教育階段四層面評鑑規準保留情形

| 評鑑規準 \ 層面 | | 課程設計 | 個別化計畫 | 教學經營 | 專業合作 | 合計 |
|-----------|--------|------|-------|------|------|----|
| 學 | 評鑑項目 | 2 | 2 | 3 | 3 | 10 |
| 前 | 評鑑指標 | 5 | 4 | 7 | 5 | 21 |
| | 指標檢核重點 | 13 | 8 | 19 | 10 | 50 |
| 評鑑規準 \ 層面 | | 課程設計 | 個別化計畫 | 教學經營 | 專業合作 | 合計 |
| 國 | 評鑑項目 | 3 | 2 | 3 | 3 | 11 |
| 中 | 評鑑指標 | 5 | 5 | 7 | 6 | 23 |
| 小 | 指標檢核重點 | 17 | 10 | 16 | 12 | 55 |
| 評鑑規準 \ 層面 | | 課程設計 | 個別化計畫 | 教學經營 | 專業合作 | 合計 |
| 高 | 評鑑項目 | 3 | 2 | 2 | 3 | 10 |
| 中 | 評鑑指標 | 5 | 4 | 5 | 6 | 20 |
| 職 | 指標檢核重點 | 13 | 9 | 13 | 12 | 47 |

第二節 建議

壹、在政策上的建議

一、推行教師評鑑制度

教育部正推行教師評鑑制度，但遭遇諸多的困難，尤其部分團體的對抗，致使在推行上相當不易。本研究發現教師評鑑只要制定出適當的機制，以教師專業成長為前題下，可獲得大多數教師的支持。本研究依此建議教育部應持續推動教師評鑑工作，成為教育工作的制度之一，以提升教育之品質。

二、研擬完善的法源與經費

教師評鑑是一個長程而專業的任務，需要經費、行政等方面的協助。教育行政單位應規劃一個健全的教師評鑑制度，研擬完善的法源與經費。

三、擬訂相關配套措施及計畫

本研究發現受試者對教師評鑑雖然接受度高，但是仍有許多存疑退卻之處。建議欲全面實施教師評鑑之前，教育部除了協助各校訂定具體客觀的評鑑規準外，評鑑委員、評鑑方式、評鑑資料來源、評鑑結果的應用等配套措施，均應詳加規劃，並辦理說明會多加宣導溝通。評鑑方案的設計應多邀請基層教師參與制定，可採試辦或自由申請方式進行，制度完善後再全面實施。

四、開設教育評鑑相關課程

藉由職前課程的安排開設教育評鑑相關課程，讓更多老師有更多機會認識評鑑的內涵，有助於改善教師對評鑑的態度。

五、加強特殊教育專業培育課程

師資培育機構應加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的培育課程，協助教師更有系統瞭解專業知能，深入特殊教育實務工作層面，此有助於教師建立教學自信及迎接教師

評鑑之挑戰。

貳、在實務上的建議

一、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宜考量其特有的評鑑規準內涵

本研究經由質性資料及量性處理過程，發現進行教師評鑑時，屬於特殊教育性質的工作應放入歸準中，如個別化教育計畫、專業團隊等，與普通教育教師適當的評鑑規準有大的差異。未來相關單位在發展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時，宜考量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殊性，訂定適當的評鑑規準。

二、特殊教育教師評鑑規準宜因教師背景條件之不同而彈性調整

本研究發現部分教師評鑑指標及檢核重點因教師背景不同而有不同之意見。相關單位在發展特殊教師評鑑規準及其檢核重點時不只應考慮特殊教育科目之特殊性，也應因應教師之背景訂定不同指標及檢核重點。例如自足式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應特別著重 IEP 的編擬與執行效益，而一般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宜特別評鑑其在校推廣特教知能上之表現等等。

三、教師評鑑規準檢核重點宜兼顧可行性

本研究發現受試者對於教師評鑑規準之檢核重點普遍認為是重要的，但對於可行性則較持保守態度。未來在發展教師評鑑規準檢核重點時，宜同時考量指標檢核重點之可行性，方能使指標之運用務實可行。

四、發展教師參與的評鑑規準

本研究發現各群體教師對教師評鑑規準有不同的執行意見，若能有教師的參與才能掌握適當的訊息。未來各校在執行教師評鑑時應引導教師充分參與規準的訂定，以使教師評鑑工作之執行更為教師所接受，也才可行於教師評鑑之執行。

五、教師評鑑宜以課程與教學事務為中心

本研究發現無論在教師評鑑規準重要性、評鑑規準檢核重點重要性、或評鑑規準檢核重點可行性上均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為最重要或最可行。可知教師評鑑工

作仍應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為中心，再兼顧其他相關工作，成為教師評鑑規準。

六、評鑑規準應具引導作用，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教師評鑑目的在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故規準應具有引導作用，評鑑規準、指標、示例說明可與特教法相關規定結合。除了特教法規定的職責外，未來也可增列前瞻性指標，引導教師專業成長的方向。另可在評鑑手冊增列「教師優良表現」欄，讓優良表現者有加分的空間，鼓勵教師專業成長。

七、教師評鑑規準訂定時，建議注意幾個原則

(一) 規準相斥性：應檢視指標或檢核項目間相斥性是否足夠，使不同的項目不是評核同一內容，方不會使教師評鑑工作過度繁複。

(二) 規準全面性：檢視規準是否涵蓋特殊教育的全面性。其中一部分為與普通教育相同的部分，例如班級經營、學生評量、進修等等。而另一部分為與普通教育不同，卻是特殊教育重要的工作，亦應該考量進去。如：IEP 擬定與執行、專業團隊合作等等。

(三) 評分標準具體客觀：若評分標準過於抽象，可能使評鑑人員在評定時無法拿捏而失去客觀性。建議評分標準應具體，最好有示例或說明呈現，以引導評鑑人員進行客觀的評分。

(四) 評鑑可行性：檢視評鑑指標是否可行，如果不可行，則建議去除。例如「掌握出國觀摩機會，增長教學知識」則機會遙遠不可行，不應放入。另外，對於全校教師都會取得一樣的評鑑結果，未能為個別教師所左右改變的，也不適合成為評鑑項目。例如：「規劃無障礙校園設施」將涉及學校經費及行政政策，則不應用以評鑑教師。

(五) 建立關鍵性指標：如果擔心評鑑指標過多分散評鑑工作之重點，影響評鑑執行之效益或增加教師之負擔，可以區分優先及暫緩執行的規準，先以部分指標建立關鍵指標，引導教師檢核其重要的教學工作表現。

(六) 符合學校風格特色：各校在訂定規準時可依學校風格特色特別思考，如

若學校內正推行協同教學措施，則此評鑑指標分量可予以加強。

參、研究上的建議

一、研究對象方面

對於教師評鑑的研究對象可以擴及不同人員，如不同類班之教師、家長（家長團體）、園長、行政人員、或曾經參與教師評鑑之教師。

二、發展各類科教師評鑑規準

本研究探討特殊教育教師之評鑑規準，發現有諸多與其他教師不同之內涵。建議未來有更多研究探討不同類科的評鑑規準，如資優類科、體育類科、理化類科等等。具有經系統性整理的評鑑系統，方能使教師評鑑工作更實用可行。

三、探究教師評鑑與教師專業成長

後續可以長期研究方式，進一步探究教師專業評鑑與教師專業成長的關係，及其實施過程中影響成效之因素。

四、教師自評、他評結果之比較分析

本研究在實作過程中，雖採用自評、他評等方式進行教師專業評鑑規準之修改，藉以瞭解不同角度者對於評鑑規準合適性之意見，但尚未能夠針對自評、他評等不同實施方式之成效進行比較，並探討影響成效之因素，建議後續研究可以持續深究。